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明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75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5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亦有明定。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李明樺（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二次審判期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3至85頁、第93至96頁、第103至105頁、第111至116頁），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自得不得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之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李明樺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是除上訴論斷之理由補述於後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判決太重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

0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3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
04 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
05 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06 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7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8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9 應予尊重。

10 (二)原審判決業已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
11 定，敘明量刑係審酌被告106年間因恐嚇危害安全罪，經本
12 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以外，並無相類之暴力犯罪前
13 科，依告訴人徐瀚挺所述，被告係因深夜駕車在其任職保全
14 之社區前，持續鳴按喇叭，遭其制止，即出手傷人，可見告
15 訴人不過單純盡其保全工作，反之，被告無端尋釁，其犯罪
16 之動機、目的與手段，皆無可取，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
17 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另斟酌告訴人之傷勢程度，被告
18 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9 而就被告所犯之傷害罪，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0 以1,000元折算1日等節，堪認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
21 亦妥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全案情節，罰當其罪，並
22 未失之過重，而無瑕疵可指，自應予以維持。從而，被告提
23 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並無可採，故其上訴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30 法官 謝當颺

31 法官 陳孟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涂文琦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7 113年度審簡字第754號

08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東利

09 被 告 李明樺

1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0
11 號），被告在本院訊問中認罪，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如下：

13 主 文

14 李明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普通傷害罪，處拘役伍拾
15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
18 查卷第17頁至第22頁），及被告李明樺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19 做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普通傷害罪。爰審
21 酌被告於民國106 年間因恐嚇危害安全罪，經本院判處罪刑
22 確定並執行完畢以外，並無相類之暴力犯罪前科，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憑，依徐瀚挺所述，被告
24 係因深夜駕車在其任職保全之社區前，持續鳴按喇叭，遭其
25 制止，即出手傷人（偵查卷第12頁），此並有該社區監視器
26 之畫面翻拍照片可考（偵查卷第17頁至第21頁），可見徐瀚
27 挺不過單純盡其保全工作，反之，被告無端尋釁，其犯罪之
28 動機、目的與手段，皆無可取，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並
29 未能與徐瀚挺達成和解，另斟酌徐瀚挺之傷勢程度，被告之
30 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
3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

01 懲儆。

02 三、適用法條：

03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刑法第277條第1
04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5 四、上訴曉示：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0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彥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陳維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050號

23 被 告 李明樺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5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李明樺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凌晨3時許，在新北市○○區○
31 ○○街0號前方與徐瀚挺因細故發生爭執，李明樺乃基於傷

01 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徐瀚挺，致徐瀚挺受有右側臉部挫傷等
02 傷害

03 二、案經徐瀚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徐瀚挺於警詢中之陳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被告李明樺偵訊中之供述	於上開時、地毆打徐瀚挺。
3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李明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2 檢察官 蔡東利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孫美恩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